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21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D001013_1_2609033681、113D001013_2_2609033681
(376550000A_113002188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02188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3年1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3年1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29

